浮梁县关于第二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的公示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管理规范,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赣办发〔2022〕36号)和《景德镇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办法(试行)》(景环督办字〔2020〕7号)及《浮梁县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办法(试行)》(浮环委办字〔2021〕60号)要求,现就浮梁县第二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来源** | **反馈问题** | **责任单位** | **整改进展** | **是否销号** |
| 1 | 2023年省督察反馈问题 | 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不力。《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排放物提出明确要求。督察发现，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浮梁县马源坞水库特种水产专业合作社从事甲鱼养殖，养殖尾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游沟渠。 | 浮梁县政府 | 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完工建设厌氧罐900吨1座，沼液池3个1500立方米、堆粪棚主体工程。与梦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800亩果园沼液消纳协议。粪污处理台账已按整改要求建立；  浮梁县马源坞水库特种水产专业合作社已投资60万元，建成养殖尾水处理设施1530立方米，保障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是 |
| 2 | 2023年省督察反馈问题 | 《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规定，森林公园内各项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在森林公园内不得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浮梁县省级森林公园多处林地植被遭采伐破坏，部分林地成为建筑堆料场或苗木经营场所。景德镇市大岭森林公园存在新建混凝土拌合站和陶瓷作坊情况；公园内原有的陶瓷厂、养猪场未按照规定有序退出，还存在扩建行为。 | 浮梁县政府 | 1.森林公园内建筑及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成；森林公园内农作物及经济树种已清理，并安装了4块警示牌及森林公园公告牌。  2.“昌景黄”高铁项目已经完工，大岭森林公园内搅拌站已经拆除，已完成复绿。  3.陶瓷作坊已经停止生产、养猪场已经退出养殖，原有地块将按大岭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建设。 | 是 |

本公示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9日,对本公示情况有疑问和异议的,请联系市整改办,联系电话:0798-8526285。